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

相 對 人 陳巾司即玉潔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1.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19萬3,000元之現金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58萬1,38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 2.相對人如以58萬1,38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3.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固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然如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仍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

01 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
02 財產為限。又稱「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
03 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
04 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
05 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51號裁定意旨
06 參照)。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
08 臺幣(下同)75萬元，嗣因相對人自113年3月16日起即未依約
09 攤還本息，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清償在案。聲請人
10 屢次電話通知、信函催繳，相對人均不以理會，查相對人之
11 財稅登記資料已非營業狀態，至相對人營業所在地實際訪
12 催，亦見招牌已換，顯有逃避債務且逃逸之虞，則聲請人之
13 債權恐有難以確保與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聲請人願
14 供擔保以代假扣押原因之釋明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就本案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

17 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請求之原因事實，業已向本院起
18 訴(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3號，下稱本案)，並提出授信約
19 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
20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及利率歷史資料
21 查詢、催告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卷第17-59
22 頁)，可認聲請人就本案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為釋明。

23 (二)聲請人就相對人有假扣押之原因部分已為相當之釋明。

24 聲請人向相對人催討清償債務未果後，曾前往相對人經營之
25 玉潔企業社訪查，皆無人應答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訪查照
26 片可證(見卷第65-67頁)；又相對人經營之玉潔企業社已非
27 在營業狀態，亦有該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
28 證(見卷第61-64頁)。本院審酌上情，足認相對人確有因債
29 務問題而停業並遷居他處、移住遠方或逃匿無蹤之可能，可
30 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

31 四、綜上，聲請人已就相對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

01 為部分之釋明，雖其釋明仍有所不足，然聲請人既已陳明願
02 供擔保，揆諸上揭說明，本院仍得命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03 足，用以衡平兩造之權義。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擔
04 保，准聲請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
05 規定，准相對人如提供主文第2項所示之擔保後得免為或撤
06 銷假扣押。

0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立青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林政良

16 附註：

17 一、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
18 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9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20 用，聲請執行。

21 三、請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2份(送本院民事
22 執行處、提存所各乙份)。